

33、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09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 2002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1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条款号: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1	行政处罚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12	行政处罚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3	其他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2002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2.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2002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住房公积金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2. 利用职权谋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的； 3. 不依法对单位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管理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运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住房公积金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